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三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16號、113年度偵字第18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三發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三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48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41號裁定與他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
02 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前案與本案雖罪質
03 不同，然以被告再犯時間以觀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
05 應警醒施用毒品之危害，竟仍未心生警惕，上升惡性而為
06 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07 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09 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車
10 上路，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1 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業，家境小
12 康之生活狀況（偵18575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目
14 的、時間間隔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
15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佩萱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